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七丰精工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8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8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项目	工作内容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本年度公司注销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账号：33050163712709007777）及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账号：1204090329205001839）募集资金专户时，将销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将上述余额及对应期间应计活期存款利息转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10135209345678）。上述行为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已针对此不规范事项完成整改。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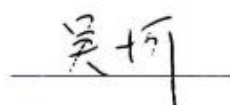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勃



吴珂

